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特力 A

股票代码：00002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
街道梨园路 333-3 号招商中环 2 栋 2 层 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减少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他法律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特力集团、公司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3 号招商中环 2 栋 2 层 20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社会统一信用号：91440300093674521P。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62,000 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8、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9、主要合伙人：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邦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601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权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3502031973*****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85%，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1,919,1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49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1,552,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9日	366,300	0.084977%
合计	-	-	366,300	0.084977%

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21,919,153	5.084962	无限售流通股	21,552,853	4.999985	无限售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权勋

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力A	股票代码	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3号招商中环2栋2层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919,153股 持股比例：5.084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66,300 变动比例： <u>0.084977%</u> 持股数量：21,552,853 持股比例： <u>4.999985%</u>		

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权勋

时间：2025年2月19日